

梅县“对资改造”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国 金

副组长： 余光旋 刘新昌

成 员： 管佑海 古锡桢

编纂办公室 （考院前7号 党史研究室
内 电话：234005）

主 任： 刘新昌（兼）

副主任： 古锡桢

成 员： 张惠英 孙远谋 黄琼珍

目 录

概 述..... (1)

大 事 记..... (1 3)

历史文献资料 (按资料年度先后顺序排列)

梅县人民政府布告——《关于鼓励矿产开采》(1949年10月27日)
..... (3 3)

中共华南分局统战部《典型户情况调查材料》(节录)
(1 9 5 3 年 1 2 月)..... (3 6)

梅县人民政府命令:颁发《梅县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 9 5 3 年 1 2 月 1 0 日)..... (4 7)

梅县人民政府布告:《禁止不法商人盗购粮食、以货换粮》
(1 9 5 3 年 1 2 月 1 0 日)..... (5 0)

中共梅县县委办公室《一九五四年梅县私营厂矿拟进行公
私合营初步计划(草案)》(节录)(1954年2月16日)
..... (5 1)

中共梅县县委统战部《梅县一九五五年公私合营计划方案》
(1 9 5 4 年 9 月 1 日)..... (5 3)

梅县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私商改造办公室《私改工作
第二大步初步方案(草案)》(1955年8月23日)
..... (5 6)

中共梅县县委工业部《一九五六年梅县私营厂矿拟进行公私合
营初步计划方案》(节录)(1955年9月16日)

..... (65)

梅县人民委员会布告:《附:梅县私营工商业购货管理制度

暂行办法》(1955年9月30日)..... (71)

梅县财政经济委员会私商改造办公室《梅县国营市场对私营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意见(草案)》(1955年12月30日)

..... (74)

中共梅县县委工业部《对私营工业、矿山、手工业社会主义

改造规划(草案)(1956年1月2日)..... (94)

《统一认识,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工作推进到新的阶段——中共梅县县委书记、

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组长、梅县县长任庆然在第一次全县

私改干部扩大会议上的报告》(1956年1月2日)

..... (106)

《目前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治工作情况和今后做法问

题——中共梅县县委统战部部长王荣在中共梅县县委对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次干部扩大会议上发言》

(1956年1月6日)..... (133)

- 《关于发挥青年的积极性协助党作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意见——青年团梅县县委书记张彦在第一次全县私改干部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56年1月6日)……………(141)
- 《在私改工作中大力发动妇女群众投入私改运动而努力——梅城镇妇联会在第一次全县私改干部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56年1月6日)……………(145)
- 《结合全面规划,坚决打击资产阶级中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障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胜利完成——梅县公安局黄永发同志在第一次全县私改干部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56年1月6日)……………(148)
- 《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动员起来,把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推进到新的阶段——梅县人民委员会县长任庆然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在梅县工商界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56年1月12日)……………(154)
- 梅城百货业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申请书》(1956年1月10日)……………(182)
- 《梅县梅城镇公私合营商业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南方日报》1956年1月28日第三版报道)……………(183)
- 中共梅县县委资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梅县工商界代表座谈会总结》(1956年9月7日)……………(184)

《公私合营后的新气象》(《梅县建设报》1956年10月1日第四版报道).....	(195)
《侨光玻璃墨水厂用河沙试制玻璃成功》(《梅县建设报》1956年12月7日第二版报道).....	(196)
中共梅县县委资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整顿积累1956年私改统计资料报告》(1956年).....	(197)
梅县私改办公室《一九五七年私改工作总结》(节录)(1957年).....	(201)
《解放前(1941年)梅县工商业情况》(节录于1986年7月版《梅县工商史料》第二辑).....	(203)
报表资料	
《梅县私营工商业及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1956年底止).....	(205)
《梅县梅城镇各合营企业(工厂)基本情况表(私方人员)》(1956年12月份).....	(206)
《梅县梅城镇各合营企业(商业)基本情况表(私方人员)》(1956年12月份).....	(208)
《梅县梅城镇合作企业(小组)基本情况表》(1956年12月份).....	(210)
《梅县各区镇公私合营企业(工商业)基本情况表(私方人员)》(1956年12月份).....	(212)

《梅县各区镇合作化企业（小组）基本情况表》（1956年12月份）	
.....	(214)
梅县资方人员情况统计表.....	(216)
《梅县“三小”区别人数及区别出劳动者人数统计表》	
（1980年4月）.....	(217)
回 忆 录	
梅县对私改造经过情况.....	钟 灵 (218)
《梅县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改造》.....	欧阳英 (230)
听共产党的话 走社会主义道路——历史的回顾.....	陈炬山 (238)
典 型 材 料	
私营——合营——国营，企业发展腾飞——海源、复兴烟厂	
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	英文、流星执笔 (241)
拳拳赤子爱国心——梅县侨光墨水厂、侨光玻璃厂的社会主	
义改造.....	洋言、苍笔 (244)
坚定不移跟党走的女工商业者古碧香.....	斜 阳 (246)
编 后 话.....	(248)

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概 述

(征求意见稿)

梅县解放以后，中共梅县县委和梅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政策，依靠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人民民主专政力量，通过统一战线工作，采取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代销经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由初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形式，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用和平改造方法和赎买政策，消灭了资产阶级；并以企业为基地，以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为统帅，以实践和劳动为基础，逐步把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由剥削者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顺利地完成了这场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变革，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梅县是一个地处粤东北山区的县，交通不便，工商业的历史发展较为迟缓、落后，但居住于这片土地的绝大多数是“客家人”，华侨众多，历来重视教育，人民赋开拓精神，早在17世纪中叶，就有开采矿山之业，清顺治14年（1658年）黄鼎丰在金坑开办溢铁炉炼铁，至1731年全县已有炼铁溢炉4座、1733年有6座；1731年还开办有煤山3座、大乐坪铅场1座，挡押店62间；

20世纪初，一些近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在梅兴起，1913年有电轮行驶梅江，1917年梅城光耀电灯公司开业供电，1928—1938年辟梅松、梅兴等公路12条，有行车公司12家，进口“雪佛兰”、“道奇”等汽车进行客、货营运；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大中城市相继失陷，一些企业内迁来梅，并有潮汕沦陷区大批难民涌入，梅县工商业又有较大发展，据1940年8月当时政府工商部门的统计，全县工业有纺织、印刷、火柴、肥皂、卷烟、皮革、玻璃、酿造、碾米等厂129家，职工433人，资本总额753,000元，年产值339万元（均当时国币计）；交通运输业有进口汽车58部，电船6艘，民船200余艘；商业有5000余户（其中梅城2000余户）银行7家。抗战胜利后，梅县工商业又逐步走向低谷，企业不断倒闭，到解放前夕，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迫下，物价飞涨，市场混乱，经济萧条，企业纷纷倒闭，梅县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处于风雨飘摇、奄奄一息境地，如卷烟工业从1943年十五家减到只剩下海源、复兴二家；至1949年2月，梅城工商业户仅剩740户，2578人，比1941年减少了三分之二。

1949年5月梅县解放后，党和政府即致力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大力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使国民经济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梅县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也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在此基础上按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采取和平

改造和赎买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途径，逐步将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

1949年10月至1952年，是我县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也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时期。这一时期主要进行了：没收官僚资本和接收敌伪财产，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整顿金融、平抑物价、实现财经统一；调整工商业、大力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进行“五反”运动，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爱国、敬业、守法教育。1、没收官僚资本五家银行和接收敌伪财产、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1949年5月下旬，梅县军管会没收了官僚资本五家银行和接收了国民党军需仓库；6月上旬成立了“梅县军民合作社”，下设银行和贸易二个部；1950年至1952年先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营粮食、花纱布、贸易、百货、油脂、石油、专卖、运输等公司（站）、304车队及供销合作总社；1953年2月对私营“梅县光耀电灯公司”中的封建、反革命分子股分没收，以接管方式实行公私合营；至1951年底，梅县国营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占居主要成分，成为经济主导力量。2、整顿金融、平抑物价，实现财经统一。1949年10月，南方银行兴梅分行在梅成立，并发行“南方券”代替当时流通货币（1950年4月奉命撤销）；南方贸易公司兴梅分公司成立，负责粮食购销业务；11月县人民政府宣布禁止买卖黄金、白银，并召开私营金融业代表座谈会，动员转业，至1951年底，私营银业已全部转营他业；12月县人

~3~

民政府设置工商科，为管理和领导工商业的机关；1950年1月颁布《水客管理暂行条例》加强侨汇管理；3月工商科对全县公私营业进行全面登记，以加强管理，6月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作出《关于执行人民币、驱逐外币，禁止以金银、棉纱、大米及单、货为交易媒介的决议》及《关于完成公私合作发展生产，打开销路，繁荣市场的决议》；6月成立了“梅县商会整理委员会”，由梅城镇副镇长陈萍担任主委，对旧商会进行整顿；8月对本县侨批司进行登记、核准14家侨批局发经营许可证；1951年2月与私营38户经纪业成立公私合营“梅城信托市场”、公股（政府）投资40%，私股60%，是年信托市场交易额达159万元；同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工商工作的指示》，对开、歇业和市场加强管理。顺利实现了财经统一和稳定了市场物价及经济秩序；3、调整工商业，大力扶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1949年10月，为发展矿业，繁荣经济，县人民政府颁布了《开采矿产暂行办法》鼓励私人投资矿业，到1950年6月^有20余家申请开采煤矿；1950年6月，国营商业作了第一次调整，调整了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公私经营范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及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1951年11月，国营商业又作了第二次调整；1951年还建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协调私营企业劳资关系，组织私营工商业参加了潮安、粤东、中雨区、高坡、蕉岭、瑞金等地及本县举行的物资交流会，成交总额达29万多元；1952年5月，将1951年华侨筹资拟办的“兴梅

实业公司”已筹资金75万元。转建公私合营“兴梅造纸厂”，公股（政府）先后共投资18万元，经年余购建于1953年10投产。全县私营工商业此时得到极大发展，并走上繁荣道路，1950年10月，全县已有煤矿隆商106家，石矿商7家，其他矿商17家；梅城私营工业（包括手工业）有731户，职工2549人，资本额379,124元；商业1109户，职工2017人，资本额628,305元；饮食服务业207户，职工526人，资本额23,543元；金融业11户，职工25人，资本额12,450元。至1951年8月，全县工商业总户数达4174户，资本总额为1,733,633元，其中工业资本占三分之一。1954年10月，全县工商业总户数有5433户，其中工业1342户，商业4091户，从业人数9624人，营业总额达741万元。4、进行“五反”运动。自工商业和公私关系调整后，随之市场开始活跃，私营工商业迅速发展，在党和政府的教育下，许多工商业者提高了爱国观念，积极参加各种爱国运动，如认购公债，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募捐资金修筑公路等。但也有一部分人唯利是图本质没有改造，利用各种手段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盗窃经济情报违法活动。因此于1952年上半年，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骗国家经济情报，反偷工减料”的“五反”运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爱国、敬业、守法教育。经过三年国民经济的恢复，梅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也经历了深刻的改组和改造，私营企业

的大多数都在各种不同的方式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和合作，已不同程度地改变了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关系，他们不再是纯粹的私人资本主义性质，而是在政府管理之下，同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的、并受工人监督的工商业了。

1953年至1955年，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有系统的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阶段。随着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实施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起步，随着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宣传，梅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迈开了步伐。在这一阶段，主要是：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排挤批发商、改造零售商；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方针，搞好市场安排，推进公私合营。1、为了使国家掌握主要商品，有计划地、合理地安排城乡市场，加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从1953年冬开始，对主要工农业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3年11月开始执行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简称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2月10日颁发《梅县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和《禁止不法商人盗购粮食以货换粮》，的布告，规定粮食由国家粮食部门和合作社收购，一律不得私自经营；随后又对食用油脂、油料等以及糖蔗、烟叶等经济作物实行统购统销或统一收购；并对主要工业品如香烟、火柴、香皂、布交鞋、机制纸、棉纱、毛巾、袜子、搪瓷、牙膏等实行统购包销；1954年6月开始执行对棉布及棉布复制品实行统购统销、棉布实行统购政策。在实行统购统销的同时，对私营工

业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对私营商业则排挤批发商（采取逐步排除、稳步改造方针），改造零售商（采取经销、代销等形式改造），1953年9月对本县私营工业产品棉布、火柴、墨水、机制纸、毛巾、肥皂、牙刷、粉笔等八种产品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同年冬对私营粮商委托代加工、代销等过渡形式，至1956年1月，梅县有11家私营粮食代销店全部转为国营；1954年下半年开始，对私营棉布、百货等批发商则采取吸收到国营或转投资工业，零售商则逐步实行经销、代销等过渡形式；2、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方针，全面安排市场，推进公私合营。1955年9月县人民政府布告：“梅县私营工商业购货管理制度暂行办法”，促进私营纳入批购。当时的梅县私营工商业大部分是分散落后的中小企业，设备陈旧，经营落后，再加上原料、市场等方面限制，及一些较大企业公私合营，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发生困难，有些逐渐衰落至难于维持了，因此许多人主动要求国家支持，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为此，从1954年开始，进行了市场全面安排，按行业归口，由各国营公司负责，一个行业一个业³¹进行经济改组，全面安排市场。并以“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推动一些企业联营，同时采取积极改造，1954年2月，县人民政府制订了《一九五四年梅县私营厂矿进行公私合营计划》，9月县委统战部制订了《梅县一九五五年公私合营计划》；同年1月丙村北坑4家私营煤矿公司和7个工人矿场合并成立地方国营“梅县煤矿”，职工共299人，当年产量46222吨；1954

年，全县私营汽车37部实行分组联营（分联通、勤力、学习、启明、梅丙五个小组）营运，1955年2月将五个组和胜利汽车修造厂及蕉岭和平组进行联营成立“梅县私营汽车运输队”，拥有汽车44部，一个修理厂，资本总额为187,890元，当年1—9月收入达559,015元；1955年拥有10人以上的工厂：光明电灯厂、金坑铸锅厂、杨植君造船厂、胜利汽车修理厂、两成林记汽车修理厂、海源复兴烟厂、汾水石灰厂、裕民石灰厂、群生石灰厂、许登记石灰厂、记福新车蓬厂等13家工业，本着“私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先搞试点取得经验后，实行了公私合营；通过实行公私合营，

1955年全县工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17,958元，为建国以来的最高峰。梅县私营商业到1955年底，梅城纳入经销、代销等形式的有254户，占总户数13.6%，农村圩镇纳入经销、代销和合作商店的有516户，占总户数40.6%。这些都为以后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打下了基础。

1956年是全行业公私合营阶段。1955年下半年，农村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推动着城市私营工商业的改造，10月，毛主席邀请工商界代表人物，座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希望工商界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命运，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11月全国工商联执委举行会议，号召全国工商业者在党的领导下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梅县工商联主委邓颂如出席全国工商联会议回来，迅速传达了毛主席讲话和会议精神，梅县广大工商业者表示接受社

会主义改造，很快掀起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热潮；1956年1月上旬全国出现了公私合营高潮，在此影响下，工商联于1月12日至16日，召开了有1604人参加的工商界代表会议，进行传达毛主席的讲话，贯彻全国工商联执委会议精神，梅县县长任庆然在会上作了《全县私营工商业者动员起来，把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推进到新的阶段》的报告；1月5日举行了有4000余人参加的“梅县工商界拥护社会主义改造大会”，向县委、县人民政府递交了全县私营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书，会后举行大游行，敲锣打鼓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此时已有纱布厂、联营印刷厂等12家工厂和梅县百货、京果等13个行业，集体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并有百货、棉布、新药、染织四个行业已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会议结束后，全县私营工商业便全部按行业提出要求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申请，不少私营工商业者自动拿出现金、黄金等积蓄增加资金创造条件，仅几天时间增资就达10多万元（后按政策全部退还，不在清产核资之列），纷纷表示“要搭第一趟列车到社会主义”。中共梅县县委为了加强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的领导，1955年12月成立了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由任庆然、王荣、陈坚、钟灵、许应达、王立俊、刘达七人组成，任庆然为组长，下设办公室，由钟灵兼办公室主任，并抽调干部507人组成私改工作队投入这一工作；1955年12月30日，县财委私商改造办公室制定了《梅县国营市场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1956年1月2日县委工业部制定了《对梅县私营工业、矿山、手

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1956年1月2日至8日，县委召开了第一次全县私改干部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部署了工作步骤方法；县委为适应当前迅猛发展的形势，制定了：第一步先批准合营；第二步才进行清产核资；第三步再进行人事安排、定股定息、清理债务，经济改组，调整商业网点的步骤。至1月25日，全县先后批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梅城有公私合营工业14个，参加户数17户168人；公私合营商业14个，参加户数229户712人；农村圩镇有公私合营店10个，参加户数454户489人；至此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大量的手工业及小商小贩小业主也已基本上参加了合作组织。私营工商业从低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到高级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发展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改造其生产关系和逐步走向社会主义的过程。这标志着梅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2月13日梅县各界6万余人，在人民体育场举行庆祝梅县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大会，中共梅县县委书记黄清波在大会上宣布：“我县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伟大胜利……”2月以后，全县公私合营工作转入第二步清产核资和第三步人事安排，清理债务，定股定息，经济改组，调整网点工作。1、清产核资是核实私营工商业的资产，包括清点企业财产和清理企业债权债务，1月28日开始，梅城组织了有公私双方代表和工人参加的清产核资工作队，青年突击队13个247人，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原则，采取资方自报、

自估、自评、职工协助监督做法，对43个行业1280户批准合营的企业进行清估，在2月份便完成了这次²²工作，全县公私合营，经清估：梅城公私合营工业资产为113,384元；公私合营商业资产为227,329元；农村圩镇公私合营企业资产为203,576元；2、人事安排，全县公私合营企业资方实职人员共1,369人，按政策全部包下来，并按“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精神，安排了部分资方人员担任合营企业的正副经理、正副厂长，门市部主任、车间主任等职，计副厂长9人、车间主任11人，正经理96人（包括合作商店），副经理91人（包括合作商店），门市部主任299人（包括合作商店）。3、本着“处理从宽和尽量了结”方针做好清理债权债务、定股定息工作（定息一律按年息五厘，先定七年，后又延长三年），以及经济改组、调整网点工作。经调整后，1956年底，全县有公私合营企业：梅城工业有11个合营工厂；商业有15个合营商店；农村圩镇共有公私合营企业（包括工业、商业）28个。4、对原工商业者继续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为把他们逐步由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梅县除以企业为基地，以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为统帅，以实践和劳动为基础，引导他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外，从1956年9月起，还组织工商业者分期分批到汕头专区工商界讲习班第三班（设在梅县）及省政治学校和梅县政治学校，进行政治理论学习，梅县工商联也从1956年7月起，举为了业余政治学校，并设松口、丙村二个分教处，组织工商界学习。至1956年底参加